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 年 4 月 25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张勇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与现有电厂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保障河南省能源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豫发改电力〔2022〕309 号），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300MW，安装 4 台 32.5 万千瓦单级立轴混流可逆式

水轮发电机组。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定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86.77 亿元，建设筹建期 12 个月，施工总工期为 72 个月，预计 2027 年第一台机组投产，2028 年全容量投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